**罪犯陈加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00号

罪犯陈加良，1974年10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加良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押送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加良伙同他人于2019年6月至7月间和2019年12月期间，在南靖县参与非法制毒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陈加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474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该犯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分。即为2022年1月20日违反着装管理规定，扣考1分；2022年7月17日随地乱扔垃圾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加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加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